

檔案編號：CAC/WP/06 SF9

投訴區域市政總署 — 食物衛生

一名匿名投訴人以書面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指稱新界某屋邨街市的新鮮糧食店將經屠宰的豬隻擺放在污穢的地上，並售賣未經檢驗蓋印的豬肉。此外，該投訴人亦指稱，新界某區的魚檔經營者，使用不合衛生的水來飼養鮮魚和海產貝殼類食物。由於所指稱的不法行爲，可能會導致肉類污染和食物中毒，申訴專員公署遂邀請區域市政總署調查這宗投訴。

2. 區域市政總署進行了一連串的檢查，證實所指稱的不適當處理經屠宰豬隻一事屬實。所有違例的新鮮糧食店持牌人都受到票控，控以不適當擺放肉類，可能會導致污染的罪名。該署並警告他們停止這種違例做法，否則會再被檢控。

3. 至於所指稱的出售未經檢驗蓋印的豬肉一事，區域市政總署表示，所有售賣豬肉的持牌新鮮糧食店，該署均會進行例行檢驗，定期巡察，以及與警方聯手進行突擊檢查，以杜絕出售未經檢驗蓋印豬肉的不法經營。此外，該署亦會採取執法行

動檢控違例者。自從該署於一九九四年年中吊銷一名違例者的牌照後，至今再未有發現該街市出售未經檢驗蓋印的豬肉。

4. 關於飼養鮮魚的水源供應問題，區域市政總署回報謂，該等魚檔的經營者已聽從該署提供的有關食物衛生的建議，改從附近的地下活水井取水飼養魚類。最近幾個月從該等魚檔魚缸所抽取的水質樣本顯示水質良好。該署承諾會繼續密切監察所有新鮮糧食店和魚檔的經營情況。

5. 申訴專員公署對區域市政總署的報告感到滿意。雖然這宗投訴是以匿名投訴，但亦已得到部門適當的處理。